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长虹美菱《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现就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借助融单效应，一方面可以加速供应链融资信息化，提高供应商支付结算效率；另一方面在实现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问题。同时，随着公司供应链金融-融单平台的逐步完善，公司上游供应商在该平台的注册数不断增加，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远信租赁基于前述原因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全年经营需求。

2.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是正常、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远嘉 _____

牟 文 _____

赵 刚 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